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362號

原告 興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煥輝

訴訟代理人 顏文義

被告 覃庭莉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8日上午9時5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有再予調查及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兩造至遲應於庭期前5日前進狀到院：

(一)原告應說明：

1. 本件主張所涉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是否均屬CIF報價單？相關依據為何請予說明及提出事證？

2. 原告有無併主張理由中所載因此有導致原告營業業績受影響事實，而僅係請求得以確定之損害賠償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87元？或僅請求因浮報報價導致之公司額外之支付損害？

3. 對於主張有中斷時效事由，請依卷證敘明於民國107年至109年1月16日起訴期間，原告所主張具體中斷時間（期間起迄）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4. 對被告最後聲請告知訴訟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：當事

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「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。原告就此意見為何？是否有認被告聲請之受告知訴訟人（詳如狀）對原告之本件請求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（即原告有無主張其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具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）？一併說明。

(二)被告應說明：

1. 被告就抗辯本件有時效消滅事由，應指出依卷證所示原告已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原告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之具體時間為何？
2. 如確聲請訴訟告知第三人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及第66條規定以書狀表明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之因自己敗訴「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應具體指明依據為何）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，並預先備妥相當被告及受訴訟告知人總人數之繕本，以供送達。如實際尚無聲請之意思，僅係前於書狀理由說明促請法院注意而已，亦應先進狀指明。
3.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前即已經更正及縮減，並經確定其請求金額即280,087元，被告提出答辯書狀毋庸再就縮減前聲明之金額為抗辯，此部分亦已無補徵裁判費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(三)兩造並請於前所諭知之庭期前，進狀陳報與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判決結果或目前最後審理情形，如需引用另案之證據資料，一併庭前提出。

(四)繕本均自送對造（得以便捷方式先傳送對造，勿當日當庭始行交付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易融